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塑料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绿满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0

附件：

附件一 编制单位承诺书

附件二 编制人员承诺书

附件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附件四 委托书

附件五 登记信息单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六 厂房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七 环评协议书

附件八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25号）

附件九 关于《江苏东亭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10000t/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亭审〔2022〕2号）

附件十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十一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十二 原生塑料使用承诺书

- 附件十三 原生塑料购买合同
- 附件十四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十五 未建设承诺书
- 附件十六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十七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十八 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现状图
- 附图四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六 土地利用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塑料包装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902-89-01-4440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孵化基地		
地理坐标	120 度 17 分 2.863 秒，33 度 25 分 39.2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亭行审备〔2023〕208 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37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		

	<p>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2〕2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盐城环保高新区位于盐城市主城区东部、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内，于2016年5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规划面积3.9km²，其四至范围：东至绿巢路-环保大道（南退道路中心线60m）-生态大道，南至纬七路，西至经二路-凤翔河，北至江苏环博机械有限公司北外墙-小新河。2018年9月，盐城环保高新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18〕82号）。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准面积为3.9km²，主导产业为环保设备、新材料、环保服务。</p> <p>根据《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盐城环保高新区以绿色环保产业、电子信息、新型交通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蓝宝路环保产业孵化基地内，属于江苏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根据附图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用地性质相符。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根据租赁方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入区企业条件。</p> <p>2、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p> <p>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25号），本项目具体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1。</p>

表 1-1 项目与苏环审（202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协调衔接。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高新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及生态隔离带建设，确保高新区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内，厂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由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在区域总量指标内予以调剂。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要求等原则上需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深入推进“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区域废气污染治理，加强酸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异味气体等治理能力。完善企业污水预处理措施，确保稳定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污水管网建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合理处置，零排放，符合要求。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到与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项目建设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p>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号)要求,在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园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按《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p>	<p>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并及时上报管理部门。</p>																					
<p>由表 1-1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25号)中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60号),项目地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见附图四),与生态红线要求相符。附近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详见表 1-2。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1384 1342 1749">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 km²</th> <th rowspan="2">距离本项目</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td> <td>/</td> <td>/</td> <td>12.635874</td> <td>12.635874</td> <td>5.2km</td> </tr> </tbody> </table> <p>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无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60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新补划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1263.5874 公顷,仅就面积进行了说明,未以文字内容明确说明范围,故本环评文件未说明范围的相关情况。</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p>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离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	/	12.635874	12.635874	5.2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离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	/	12.635874	12.635874	5.2km																

红线为南侧 5.2km 处的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盐城市环境状况报告》，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27，全省第一，较 2021 年持平；PM_{2.5} 均值 26.6 μg/m³，全省第二，较 2021 年下降 4.0%；优良天数比例 84.1%，全省第一，较 2021 年下降 3.3 个百分点。PM_{2.5} 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7 μg/m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8 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47 μg/m³，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为 170 微克/立方米，CO（日均值 95%分位数）为 0.8mg/m³。

2022 年，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 100 天，良 207 天，轻度污染 51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0 天，严重污染 0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_{2.5}、PM₁₀ 和 NO₂，臭氧未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采取隔声措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建成后不会明显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能、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项目与园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改）》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表 1-4 项目与园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1	<p>产业准入要求</p> <p>1、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及江苏省、地方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p> <p>2、禁止引入违反《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管控要求的项目。</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高新区本轮产业定位的项目。</p> <p>4、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5 禁止引入纯电镀企业。</p> <p>6、禁止引入排放铅、汞、镉、铬、砷、锰、镍等重金属的企业。</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p>
2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工业用地和集中生活居住区间应设置适当宽度的绿化带。</p> <p>2、水域面积 22.96ha，绿地与广场用地 42.67ha，限制占用。</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围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3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新洋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05t/a、氮氧化物 12.65t/a，烟粉尘 8.19t/a，VOCs5.73t/a；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87.55 万 t/a、COD437.73t/a/43.77t/a、氨氮 30.64t/a/4.38t/a、总磷 7.0t/a/0.44t/a、总氮 61.28t/a/13.13t/a。</p>	<p>根据环境质量公告与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p> <p>项目需申请总量为 VOCs0.014t/a，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在区域总量指标内予以调剂。</p>
4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p> <p>2、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避免因事故废水直排污</p>	<p>项目不涉及使用、贮运危险化学品或易燃易爆物质，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处置过程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p>

		染地表水体。 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	资源开发利用	1、水资源:工业用水总量≤590.6t/a、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m ³ /万元。 2、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总量≤367.04ha、工业用地总量≤211.21ha。 3、能源: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单位 GDP 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项目年用水量约 860t,租赁厂房面积 3720m ² ,主要使用电能为能源,能够满足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2、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淮河流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建设地点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文件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淮河流域)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环境风险防控(淮河流域)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使用。	

	河流 域)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淮 河流 域)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p>3、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项目位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盐城市环境管理单元准入清单,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6。</p> <p>表1-6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理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管 控单 元 名称</th> <th>管 控 类 别</th> <th>具 体 要 求</th> <th>相 符 性 分 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江苏盐 城环 保科 技城</td> <td>空 间 布 局 约 束</td> <td>(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园禁止所有的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企业入区。 (3) 农产品交易区: 禁止项目类型为所有生产型企业。 (4) 农产品加工区: 禁止项目类型为酿造、乳制品加工和生产以及含屠宰工序的企业。 环保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低碳示范区: 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td> <td>(1)项目符合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2)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的项目类型。 (3)项目不在农产品交易区。 (4)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排放。</td> </tr> <tr> <td>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td> <td>(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td> <td>项目总量已在区域内平衡,未突破园区总量控制要求。</td> </tr> <tr> <td>环 境 风 险 防 控</td> <td>(1)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定有效可行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2) 在产业园范围内沿海高速公路西侧的配套居住区与工业用地间设置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建设50米以上宽度的绿化隔离带。</td> <td>/</td> </tr> <tr> <td>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td> <td>(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td> <td>项目不使用燃料,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 控单 元 名称	管 控 类 别	具 体 要 求	相 符 性 分 析	江苏盐 城环 保科 技城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园禁止所有的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企业入区。 (3) 农产品交易区: 禁止项目类型为所有生产型企业。 (4) 农产品加工区: 禁止项目类型为酿造、乳制品加工和生产以及含屠宰工序的企业。 环保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低碳示范区: 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	(1)项目符合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2)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的项目类型。 (3)项目不在农产品交易区。 (4)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总量已在区域内平衡,未突破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定有效可行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2) 在产业园范围内沿海高速公路西侧的配套居住区与工业用地间设置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建设50米以上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	项目不使用燃料,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环境管 控单 元 名称	管 控 类 别	具 体 要 求	相 符 性 分 析																		
江苏盐 城环 保科 技城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园禁止所有的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企业入区。 (3) 农产品交易区: 禁止项目类型为所有生产型企业。 (4) 农产品加工区: 禁止项目类型为酿造、乳制品加工和生产以及含屠宰工序的企业。 环保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低碳示范区: 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	(1)项目符合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2)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的项目类型。 (3)项目不在农产品交易区。 (4)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总量已在区域内平衡,未突破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定有效可行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2) 在产业园范围内沿海高速公路西侧的配套居住区与工业用地间设置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建设50米以上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	项目不使用燃料,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p>4、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气、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 <th>与项目相关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td> <td>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调整产业结构； 推进循环发展； 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td> <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符合水十条要求。</td> </tr> <tr> <td>《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td> <td>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压缩过剩产能； 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td> <td>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项目符合气十条。</td> </tr> <tr> <td>《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td> <td>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用地准入；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严控工矿污染。</td> <td>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土十条要求。</td> </tr> <tr> <td>《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td> <td>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环境准入； 优化产业布局； 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 加强再生水利用。</td> <td>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符合江苏省水十条要求。</td> </tr> <tr> <td>《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td> <td>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压缩过剩产能； 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td> <td>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项目符合气十条。</td> </tr> <tr> <td>《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td> <td>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严控工矿污染； 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td> <td>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江苏省土十条要求。</td> </tr> <tr> <td>《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td> <td>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环境准入； 优化产业布局；</td> <td>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调整产业结构； 推进循环发展； 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符合水十条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压缩过剩产能； 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项目符合气十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用地准入；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严控工矿污染。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土十条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环境准入； 优化产业布局； 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 加强再生水利用。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符合江苏省水十条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压缩过剩产能； 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项目符合气十条。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严控工矿污染； 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江苏省土十条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环境准入； 优化产业布局；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调整产业结构； 推进循环发展； 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符合水十条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压缩过剩产能； 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项目符合气十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用地准入；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严控工矿污染。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土十条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环境准入； 优化产业布局； 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 加强再生水利用。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符合江苏省水十条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压缩过剩产能； 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落后或过剩产能，项目符合气十条。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严控工矿污染； 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江苏省土十条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环境准入； 优化产业布局；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																									

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	控制用水总量； 提高用水效率； 促进再生水利用。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符合盐政发〔2016〕63号的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气十条。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严控工矿污染； 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项目符合方案要求。

5、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盐政发〔2011〕105号），“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朮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项目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10k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管理要求。

6、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具体见表1-8。

表1-8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与修复	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位于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由表 1-9 可知，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盐城环保科技城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	项目位于盐城环保科技城内，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范围内，不新增排或扩大排污口，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文件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或磷石膏库等，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范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位于盐城环保科技城内，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盐城环保科技城内无化工企业，项目选址符合文件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

	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求。
1 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行业。
1 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由表 1-9 可知，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行业和情形，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8、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 号）文件要求，“（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mm 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生产的塑料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餐具，使用 PP、PE 塑料粒子或 PET、PS 卷材，通过加热、挤出与模切后生产塑料餐具，不使用发泡剂等，不生产发泡塑料餐具，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9、项目与 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 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 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

	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业,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聚乙烯与聚丙烯塑料粒子,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收集管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聚乙烯与聚丙烯塑料粒子,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收集管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3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抵消末端治理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4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 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
5	《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	1、优化产业结构; 2、优化能源结构; 4、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10、开展臭氧“夏病冬治”; 11、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 1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煤炭,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风机风量小于

	办〔2023〕2号)	1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 15、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 16、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	10000m ³ /h，无需联网，符合文件要求。
<p>由表 1-10 可知，项目符合与 VOCs 相关文件的管理要求。</p> <p>10、项目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盐城环保科技城内，租赁环保产业孵化基地 3 楼的现有厂房，用地面积为 3720 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对照《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25 号），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环境准入清单。</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园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绿满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满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成立，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绿满地公司年产200万件塑料包装材料项目于2023年7月25日在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备案证（亭行审备〔2023〕208号），项目代码：2307-320902-89-01-44400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2-1。</p>																	
	<p>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25%;">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业 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原料使用原生塑料粒子，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有机溶剂，应当编制报告表。</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 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 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2、项目概况</p> <p>建设单位：江苏绿满地新材料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年产200万件塑料包装材料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投资总额：2000万元；</p> <p>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孵化基地1号楼3层；</p> <p>劳动定员：项目职工定员15人；</p> <p>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p>																		

项目周围现状：东侧为蓝宝路，隔蓝宝路为阿姆斯泰克公司，北侧为环保孵化基地3号楼，西侧为江苏远致达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汇金路。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件/年)	工作时间(h/a)	产品规格	
1	塑料包装材料	PP、PE混合卷材餐具	118	7200	方盒：长×宽×高 12.1×9.5×4.7cm 17×11.8×3.8cm 17×11.8×4.5cm 17×11.8×4.8cm 17×11.8×6.5cm	圆盒：上口径×下口径×高 11.3×9×5cm 11.6×9.6×6.4cm 15×11.3×6.1cm 15×13×8.5cm 17.5×12.5×9.6cm 24×19×12cm
2		PET卷材餐具	70			
3		PS卷材餐具	12			
合计			200	7200	/	/

4、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2-3。

表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3720 m ²	租赁环保孵化基地1号楼3层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 200 m ²	于生产车间内划分，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	860t/a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	288t/a	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1座	依托环保孵化基地的化粪池。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 m ²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	5 m ²	设置于车间内
噪声		/	采用隔音、消声等措施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约 30 m ²	/

5、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用途
1	挤出成型机	XH003A	3	挤出成型
2	挤出成型机	XH002A	1	挤出成型
3	高速成型机	XH004	3	挤出成型
4	模切机	XH001	6	模切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储存方式	来源
1	聚丙烯粒子 (PP)	25kg/包	200	20	堆放	外购、汽运
2	聚乙烯粒子 (PE)	25kg/包	300	25	堆放	外购、汽运
3	涤纶树脂卷材 (PET)	200kg/卷	300	25	堆放	外购、汽运
4	聚苯乙烯卷材 (PS)	100kg/卷	50	5	堆放	外购、汽运
5	抗寒剂 (乙烯-丁烯共聚物)	25kg/包	10	2.5	堆放	外购、汽运
6	打包纸箱	/	50	5	堆放	外购、汽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P	白色固体颗粒物，熔点 155-165℃，相对密度 0.905g/cm ³ ，自燃温度 390℃，不溶于水、丙酮、乙醇	在常温常压下不会燃烧和爆炸，与强氧化剂接触可能引起燃烧和爆炸，自燃温度大于 390℃，燃烧时主要有害物质是一氧化碳。	无毒
2	PE	无臭无味的白色颗粒或粉末，熔点 130-145℃，相对密度 0.91-0.96，不溶于有机溶剂，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	可燃	无毒
3	PET	密度 1.68g/mL@25℃，熔点 250-255℃。	可燃	无毒
4	PS	无色无味有光泽的透明固体，相对密度 1.04-1.06，沸点 293℃@760mmHg，熔点 212℃。	可燃	无毒
5	抗寒剂	乙烯-丁烯共聚物，无色透明颗粒物，分子量 126，蒸汽压 2210mmHg@25℃，熔点 60℃。	可燃	低毒，对皮肤、眼睛有轻微刺激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成型冷却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①循环冷却水

项目成型采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定期补充，用水量约为 500t/a。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对照企业管理服务（无中央空调）的用水定额，项目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t/a。

（2）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污系数取 80%，则排放量为 288 吨/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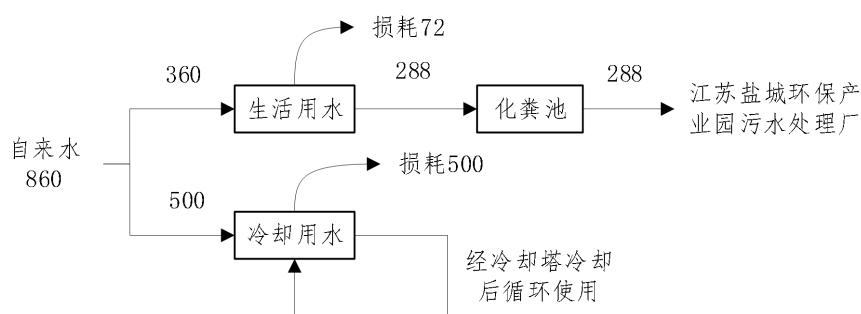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能源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a。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盐城环保科技城环保孵化基地 1 号楼 3 层车间，占地面积共 3720 m²，车间内南侧为主要生产区，靠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仓库和办公区，办公区东侧为电梯和产品打包区。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流程顺畅，布局紧凑，便于生产，且符合防火、

安全生产、环保、生产工艺流程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1、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塑料食品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加热、挤出成型：按配方将 PP、PE 粒子和抗寒剂混合投入挤出/高速成型机中，在机器内加热至 190-220℃，然后由机器挤出成型，得到 PP、PE 混合卷材，此过程产生 G1 投料粉尘和 G2 加热有机废气。

②模切：项目模切工艺均使用塑料卷材，根据产品要求，选择 PET 卷材、PS 卷材或者 PP、PE 混合卷材，送至模切机，经模切机模切后得到产品包装盒，此过程产生 S 边角料。

③包装：使用纸箱将产品打包，发货出厂。

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的污染物为加热、挤出成型有机废气、模切边角料 S 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产生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加热、挤出成型	G1	颗粒物
		G2	非甲烷总烃
固废	边角料	S	塑料边角料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租赁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的现有生产车间，该车间在项目建成前为其他公司（现已搬离）产品仓库，主要存放塑料制品，不涉及原有项目，建成至今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 ₁₀ 、PM _{2.5}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河流新洋港及周边河流盐环路河、三星河等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浓度单位	III 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3	氨氮		1.0		
4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5	总磷（以 P 计）	0.2
---	-----------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盐城环保科技城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65	55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2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27，全省第一，较 2021 年持平，PM_{2.5} 均值 26.6 μg/m³，全省第二，较 2021 年下降 4.0%；优良天数比例 84.1% 全省第一，较 2021 年下降 3.3 个百分点。PM_{2.5} 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

盐城市 SO₂ 年均浓度 7 μg/m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8 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47 μg/m³，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为 170 μg/m³，一氧化碳（日均值 95%分位数）为 0.8mg/m³。

2022 年，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 100 天，良 207 天，轻度污染 51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0 天，严重污染 0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_{2.5}、PM₁₀ 和 NO₂。

表 3-4 2022 年盐城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μg/m ³	60 μg/m ³	11.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8 μg/m ³	40 μg/m ³	45	达标
CO	日均值 95%分位数	0.8mg/m ³	4mg/m ³	2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 μg/m ³	70 μg/m ³	67.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6 μg/m ³	35 μg/m ³	74.3	达标
O ₃	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	170 μg/m ³	160 μg/m ³	106.25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O₃ 存在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达标方案：2023 年 3 月，省生态环境厅在南通市召开全省臭

氧污染防治现场会，分析当前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并对臭氧污染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会议要求，各地要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进度。强化 VOCs 治理，全面排查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进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 VOCs 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参照南通减排奖补做法，积极出台政策，支持 VOCs 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②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与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A. 监测布点

①非甲烷总烃现状值引用盐城晟飞耀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环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启跃参考]（2022）检字第 0250 号），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北方向约 2.5km。

②TSP 现状值引用江苏德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7 月 21 日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T-2023-0561），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方向约 2.3km。

B.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分析方法见表 3-5。

表 3-5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C. 监测结果

监测点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6。

表 3-6 监测结果分析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ND~0.023mg/m ³	2mg/m ³	1.15	0	/	达标
TSP	0.095~0.134mg/m ³	0.3mg/m ³	44.67	0	/	达标

由表 3-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TSP 满足相应的标准。综上所述,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相对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全省第一。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居民等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未对声环境进行监测。

(4) 土壤环境

2022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未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对于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制造企业、制品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及表 9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具体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303 1353 164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4.0</td> <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td> <td>1.0</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 colspan="3">0.3 千克/吨-产品</td> <td></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td> <td>20 (无量纲)</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818 1353 194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车间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5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千克/吨-产品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5	/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千克/吨-产品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至新洋港，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9。

表3-9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2	SS（mg/L）		400		10
3	COD（mg/L）		500		50
4	氨氮（以N计，mg/L）		45		5（8）
5	总氮（以N计，mg/L）		70		15
6	总磷（以P计，mg/L）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dB）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1) 水污染物					
	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总量考核因子：废水量、悬浮物；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固体废物					
	无。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总量申请一览表						
项目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最终外排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	0.126	/	0.014
废水		废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15	0.044	0.071	0.0144
		SS	0.101	0.0708	0.0302	0.0029
		氨氮	0.0101	0	0.0101	0.0014
		总氮	0.012	0	0.012	0.0043
		TP	0.0009	0	0.0009	0.0001
项目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利用量 (t/a)	全厂外排量 (t/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	2	0	0
		生活垃圾	0.225	0.225	0	0
		危险废物	4.126	4.126	0	0
3、总量控制方案						
<p>废水：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废水量 288t/a，COD0.071t/a，SS0.0302t/a，氨氮 0.0101t/a，总氮 0.012t/a，总磷 0.0009t/a。</p> <p>(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288t/a，COD0.0144t/a，SS0.0029t/a，氨氮 0.0014t/a，总氮 0.0043t/a，总磷 0.0001t/a 在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p> <p>废气：项目需申请 VOCs0.014t/a，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在区域总量指标内予以调剂。</p>						

固废：项目固废均无害化处理，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4、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表3-12。

表 3-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织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 、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对照分析，江苏绿满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塑料包装材料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依托现有，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p> <p>1、废气</p> <p>项目只涉及设备安装。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几乎无扬尘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及振动</p> <p>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钻孔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击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设备搬运时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p> <p>本报告要求采取以下相应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p> <p>③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以减少施工噪声。</p> <p>④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p> <p>⑤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在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 15km/h），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⑥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p>
-----------	---

⑦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⑧施工单位现场声环境保护的其他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施工垃圾

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废弃物，如废包装袋（箱）等。确保施工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运，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蓬盖，防止其洒落，经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现有的生活垃圾桶中。以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专门收集、及时清运，送往环卫所集中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项目废气主要为 PP、PE 粒子投料粉尘和加热、挤出成型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p> <p>①颗粒物</p> <p>项目投加抗寒剂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设备运行过程设有盖子，粉尘被挡下，粉尘产生量较少。颗粒物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中，投料过程中产污系数取 0.3kg/t-物料，项目抗寒剂使用量为 10t/a，混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3t/a。</p> <p>项目使用的抗寒剂粒径较大，抗寒剂年用量较少，此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因此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抗寒剂投加过程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风或微风的情况下，可以很快的沉降到车间地面，及时清理可减轻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制定车间规章制度，要求投加抗寒剂时应关闭车间门窗一段时间，使少量的粉尘快速沉降，并安排每班及时清理车间地面的粉尘。</p> <p>②非甲烷总烃</p> <p>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 PP、PE 粒子用量为 500t/a，则加热、挤出成型废气产生量为 0.175t/a，在非甲烷总烃产生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率以 80%计，则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1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35t/a。</p> <p>项目加热、挤出成型废气拟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取 85%。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p>
--------------	--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及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加热、挤出成型	4000	非甲烷总烃	5	0.02	0.14	产污系数法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0.5	0.002	0.014	60	/	DA001	连续排放 7200 h

注：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2kg/t，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0.3kg/t 的限值要求。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风量 (m ³ /h)	排放口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4000	15	400	25	一般排放口	E120° 17' 2.608" N33° 25' 38.726"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形式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高度 (m)	排放时间 (h)
1	生产车间	加热、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0.035	0.035	0.005	无组织	60m×46m (厂区)	15	7200
2		投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003	0.003	0.00042	无组织	60m×46m (厂区)	15	7200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放。本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有机废气，该装置设有多个吸附单元，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效率 $\geq 75\%$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 。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方孔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作为吸附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能力强、风速阻力小，比表面积 $\geq 950\text{ m}^2/\text{g}$ 。此活性炭在结构上属于微晶碳，不规则排列，在交叉连接之间有细孔，是一种多孔碳，这种活性炭不仅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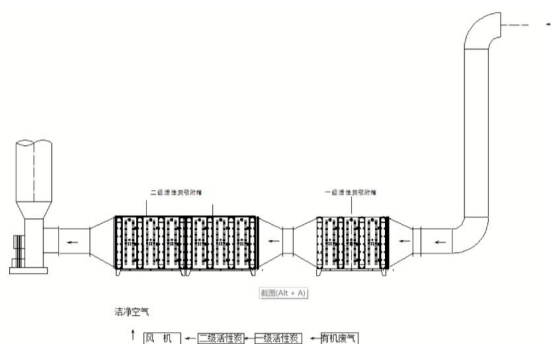


图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的措施是可行的。

(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	0.14	0.02	5	1 次/年, 1 小	60	/	达标

	烷总烃				时/次			
<p>由表 4-4 可知，项目在非正常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没有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p> <p>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p> <p>(4) 卫生防护距离</p> <p>①计算公式</p> <p>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p>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p>式中：C_n—一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mg/m³)；</p> <p>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米)；</p> <p>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米)，γ = (S/π) 0.5；</p> <p>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p> <p>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千克/小时)。</p>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n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③计算结果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为起点算起的。

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发生环节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速率 (kg/h)	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大气卫生防护计算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800	0.005	2	1.635
	颗粒物	2800	0.00042	0.3	1.334

由表 4-6 可知，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厂界均无超标点，拟建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合考虑，以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5) 异味气体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熔融挤出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PP（聚丙烯）和 PE（聚乙烯），且均为原生塑料粒子，可以忽略原料中混杂的 S、N 元素对生产的影响。两种原材料在燃烧的情况下仅会有少量石油气味产生，因此可以忽略项目的 PP、PE 粒子在 190~220℃加热时产生的异味气体影响。

企业仍需加强车间管理和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收集、治理效率满足要求，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工业》（HJ1122-2020），确定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

(1) 废水源强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对项目周边地表水无影响，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	化粪池	38	248	0.071	500	环保科技城工业	是
		SS	350	0.101		70	105	0.0302	400		
		氨氮	35	0.0101		0	35	0.0101	45		
		总氮	40	0.012		0	40	0.012	70		
		总磷	3	0.000		0	3	0.000	8		

				9				9		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不设置新的化粪池与废水排放口，依托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现有的化粪池与废水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YS001		DW001	
排放口名称	雨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坐标	经度	120° 17' 4.925"	120° 17' 5.071"	
	纬度	33° 25' 42.011"	33° 25' 41.488"	
排放方式	/		间接排放	
排水去向	周边水体（三星河）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依托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4) 接管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经预处理后，各种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已建成配套污水管网，并投入使用，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江苏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盐城环保产业园新洋路与经六路交叉口处。日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占地面积 27027.72m²。江苏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近期 2 万 t/d，远期 6.5 万 t/d，其中近期分一、二及远期施工，一期规模为 1 万 t/d，二期规模为 1 万 t/d。目前近期一期已经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处理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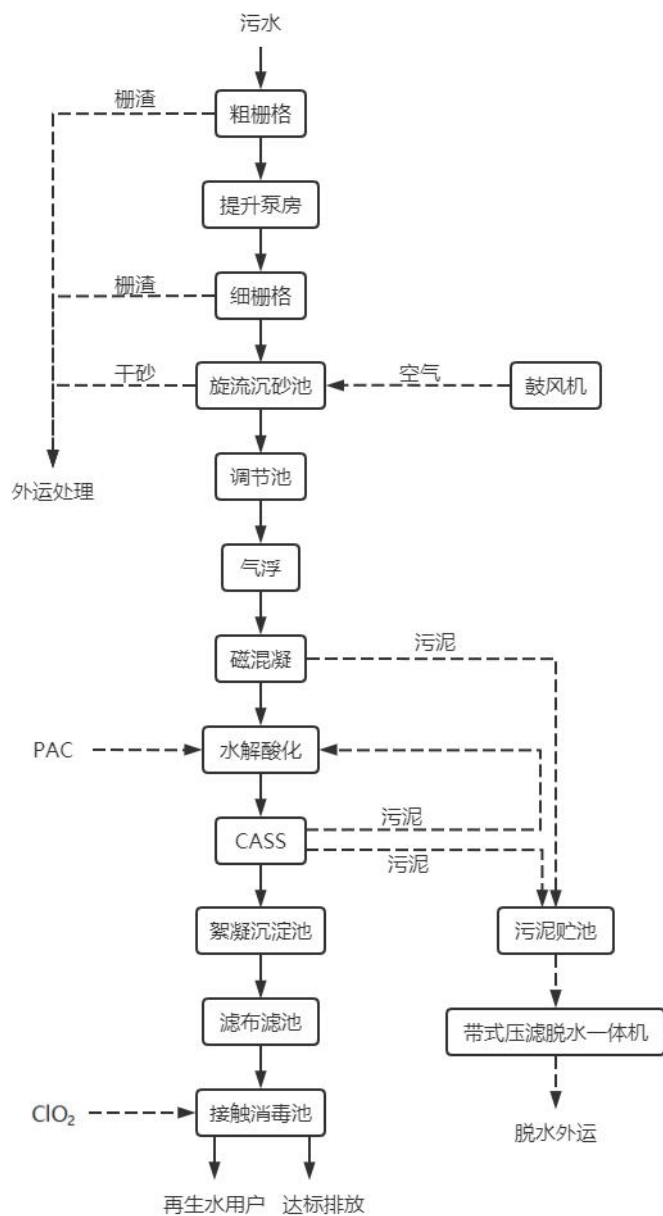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方面

根据《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10000t/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显示，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量为 981m³/d，其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9000m³/d，项目新增日排污水量约 1.2m³/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极少，因此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

②水质方面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

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③接纳范围及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盐城环保产业园新民河以西、世纪大道以北、沿海高速以东、新洋港以南区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配套居住小区、服务区，以及南洋镇整个镇区。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所在地属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接管范围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设置自行监测方案。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施，噪声值约为 60-75dB。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夜间不使用高噪声设备，预计降噪效果不低于 25dB，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源强 (dB)	叠加值 (dB)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
				措施	降噪效果 (dB)	
挤出成型机	4	75	82	厂房隔 声、距离 衰减、减 振	25	7200
高速成型机	3	75	79		25	
模切机	6	65	78		25	
风机	1	75	75		25	
冷却塔循环泵	1	65	65	距离衰 减	20	

(2) 达标分析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

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排放厂界达标分析表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昼间	42.38	39.24	52.38	38.63
排放限值 (dB)	昼间	65	65	65	65
贡献值 (dB)	夜间	42.38	39.24	52.38	38.63
排放限值 (dB)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表 4-11 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与项目情况，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外 1 米	1 次/季度	昼间 65dB、夜间 55dB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① 生活垃圾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 0.05kg/d·人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0.2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② 边角料

项目模切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2 吨/年，收集后出售。

③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废活性炭更换周期 T 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1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VOCs 进口浓度 5mg/m³，出口浓度为 0.5mg/m³，则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4.5mg/m³）；

Q——风量，m³/h（4000m³/h）；

t——运行时间，h/d（取 24h/d）；

根据公式计算等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31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更换次数为 4 次（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项目废活性炭更换频次按最低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4t/a，处理废气约 0.126 吨/年，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4.126 吨/年，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15，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6，项目危险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7。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固废属性	分类编号	产生量(吨/年)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利用处置的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9	0.225	袋装	交环卫部门处置	0.225
2	边角料	模切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	2	袋装	收集后外售	2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4.126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2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类别代码	产生量(吨/年)	储存位置	处理处置方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9	0.225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
边角料	模切	固态	塑料	06	2	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后外售	✓	-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工序	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成分	环境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T	HW49	900-039-49	4.126

(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依托可行性分析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用于存储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等。项目在车间内化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南侧,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以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能力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126t/a,在车间内设置一处5m²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扣除过道后有效利用面积按80%计(4m²),贮存能力约为4m³,每半年转移一次,最大暂存量为4t,新建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需及时清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全过程管理。

B.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区,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

C. 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分析,新建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②危险废物

A.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使用专用的包装袋/桶,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洒情况。按照对危

危险废物交接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桶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长期存放，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要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贮存的危废防渗反应等特征；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角或储漏盘。

C. 危废仓库大小与危废产生量存放的合理性

危废库应设置有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污染地下水外排，项目用水均来

源于园区管网，不取用地下水，不会新增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营运期不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其他可能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难降解物质的使用，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前提下，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所在区域周边土壤环境造成盐化、酸化、碱化等影响，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

(2) 过程防控措施

项目租赁环保孵化基地现有厂房，厂房内已做好一般防渗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如果厂房地面防渗层出现损坏情况，企业应及时修补防渗层。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规定，项目为 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为其他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导则 4.1 一般性原则规定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项目其他行业，为 IV 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故项目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所在地属于盐城环保科技城内，经现场调查，占地范围内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发生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原辅材料中的抗寒剂，项目风险

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见表 4-18。

表 4-18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吨)	临界量(吨)	Qi/Q0	附录 B 序号
1	废活性炭	2	50	0.02	表 B.2
2	抗寒剂	2.5	50	0.02	表 B.2
Σ Qi/Q0				0.09	/

项目 $Q < 1$ ，项目环境潜势为 I。

②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120。

表 4-20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危废仓库、 废气治理设施	气态	/	/	/
		液态	/	/	/
		固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 伴生污染	仓库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废气治理设施 失灵或非正常 工作	废气治理设 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发生废活性炭泄漏事故，废活性炭泄漏至车间地面。

②仓库发生火灾，导致仓库内的原辅材料燃烧，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可能会导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短时间内超标，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中做好以下工作：

i.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ii.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iii. 厂房内布置灭火器，满足消防使用要求。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YS001	pH、COD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级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模切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p> <p>项目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和一般固废日常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p> <p>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进行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生产车间、原辅料区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确保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转。</p> <p>②建设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安全生产。</p> <p>③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律和安全生产操作，并由专人负责；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培训和教育。</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六、结论

江苏绿满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塑料包装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符合区域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可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篇章，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大部分公众的支持，无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VOCs	0	0	0	0.014	0	0.014	+0.014
废水		COD	0	0	0	0.071	0	0.071	+0.071
		氨氮	0	0	0	0.0101	0	0.0101	+0.0101
		总磷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总氮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	0	2	+2
		生活垃圾	0	0	0	0.225	0	0.225	+0.2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126	0	4.126	+4.12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